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. 为进一步增强竞争实力，有效提升评级水平，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信托”）拟向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按持股数量 1:1 的比例实施配股，每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 1 元。根据持股比例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资 3,060 万元认购华信信托 3,060 万股配股份额。如华信信托顺利完成本次增资，其注册资本将由 33 亿元增至 66 亿元，公司参与认购后，将持有华信信托 6,120 万股，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 0.93%。

2.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 出资方式：以货币方式出资。

2.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：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 3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董永成

成立日期：1987 年 4 月 24 日

注册资本：叁拾叁亿元整

营业期限：198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；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以上业务范围均包括本外币

* * *

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华信信托资产总额 730,985.64 万元，负债总额 11,605.27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719,380.37 万元；2016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,612.86 万元，净利润 15,531.2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1.59%，每股净资产 2.18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增资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华信信托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,06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其 0.93% 的股权。

四、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目的

本次增资后，华信信托的资本金规模获得提升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完善，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，有利于其拓展业务规模，增加业务收入与净利润，从而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提高盈利能力。

2.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华信信托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获得审批机关批准，且参与配股股东认购股份总额需超过拟增资总规模的 70%方可实施，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